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陳秀琴
聯絡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chenhsc@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00068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1月4日臺國（四）字第0990227116號函。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上開規定所稱「任職滿1年」之期間計算，依本會99年8月5日勞動3字第0990131229號令，「以受僱者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1年計算。但受僱者適用各該法令之年資得合併計算者，從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3款規定，前開令釋之「雇主」意涵，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
- 三、來函所詢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合併其曾於同一縣市或同一學校之服務年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乙節，依前項規定，應視該代理教師之雇主為何者後，計算其受僱於該雇主是否繼續工作滿1年而定。查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依本會公告，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故來函所述代



理教師若非於同一雇主連續工作滿1年，則應視其適用法令之年資計算規定得否併計而定。若依法併計後之年資滿1年，則該等人員得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若併計後之年資未滿1年，可由勞資雙方協商合致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四、查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基此，若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符合前開請領要件，自得依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此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勞工保險處、勞動條件處(三科)

100704/15
14:57:03

